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21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天工社区中央公园3栋1904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新余市殡仪馆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 CG-BYG-N09）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歧视）待遇。

2、新余市殡仪馆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 CG-BYG-N09）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新余市民政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 CG-MZJ-03）采购文件以不相关或非官方证书及地域性的评

奖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4、新余市第六中学求知楼、第二教学楼门和窗户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C2019-XYLZ-N0702）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5、校园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C2019-XYEZ-N0701）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6、新余市逸夫小学班级多媒体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2020-XYSYFXX-N08）采购文件将无关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温室气体核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7、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CG-ZJW-06）采购文件以其他不合理条件（连续三年市级及以上房管部门颁发的诚信企业）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等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